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4 樓

網址：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65

傳真號碼 Fax No.： 3579 2431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4/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以傳真及郵遞)
傳真號碼：2509 9055

戴女士：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調解服務的發展

在2011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要求律政司提供有關透過調解解決的爭議個案(特別是與建築物管理有關個案)的成功率和需時多久才獲提供調解服務的資料。

2. 為此，我們向香港和解中心、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專線辦事處”)及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統籌辦事處”)查詢有關資料。須注意的是，香港還有其他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因此，我們所提供的資料不能涵蓋全部數據，只可作為參考指標。現把所得資料臚列如下：

- (a) 香港和解中心在2011年1月至12月的12個月內，共接獲37宗調解要求。在這37宗個案中，有34宗獲委任調解員處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20宗，其中10宗經調解後達致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50%。至於其餘個案，有關的調解或是仍在進行中，或是在調解各方同意下已經終止。處理時間方面，以已委任調解員的34宗個案來說，由香港和解中心受理有關個案至委任調解員平均需時24.2個曆日；而由委任調解員後至舉行首次調解會議平均需時22個曆日。

(b) 專線辦事處在2011年1月至12月的12個月內，共接獲116宗調解要求(但專線辦事處不受理建築物管理個案)。在這116宗個案中，有55宗獲委任調解員處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36宗，其中17宗經調解後達致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計算，調解成功率為47.22%。至於其餘個案，有關的調解或是仍在進行中，或是在調解各方同意下已經終止。處理時間方面，以已委任調解員的55宗個案來說，由專線辦事處受理有關個案至委任調解員平均需時38.3個曆日。根據專線辦事處的程序，調解員須在獲委任當日起計的28個工作天內展開調解程序，但需要調解各方當事人的配合。

3. 關於建築物管理個案方面，自2008年1月起，設於土地審裁處的統籌辦事處協助建築物管理個案中的訴訟人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在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4年內，統籌辦事處已把合共500宗個案轉介調解員處理。截至2011年12月31日，已進行並完成調解的個案有441宗，其中191宗經調解後達致和解。按已完成調解的個案計算，調解的成功率為43%。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